经销商承诺书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企业自愿进驻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（以下简称“网上商城”）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企业按照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、网上商城系统运行规则登记信息、提供资料、接受并配合管理。

二、本企业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：

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
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本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四、本企业具有为网上商城用户提供优质优价商品和服务的能力。

五、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